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7 天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899999605003000801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1410000384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

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